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于近日完成安装调试,投入生产。

该募投项目的投产将有利于国内东部市场与国外市场的开拓,并稳步做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的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至此,公司的两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由于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6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2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3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7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6,018.4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经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7 日“证监许可[2011]88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88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82,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292,116.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8,347,884.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单个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4,176.13 万元、利息收入总额 632.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不含当日)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0,075 万元,截止目前,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厂房建设、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各项工作基本步入正轨。截止 2013 年 5 月 6 日,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6,018.4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29.98%,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2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诺投资总额	20,075.00
目前累计投入	8,698.97
减:应支付供应商的设备尾款	2,056.31
还将投入的铺底流动资金	3,740.19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5,579.5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38.90
总计	6,018.43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通过合理工艺及设备改进,降低了设备的支出,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另外还有一部分节余来源于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因此, 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总额 6,018.43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 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效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帐已超过一年;

2、将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分别发表意见;

4、日上集团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日上集团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募投项目“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完成后,日上集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根据相关规定,日上集团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8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2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2 日—2013 年 5 月 23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投票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3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 钟柏安、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wheel.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 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20 召开的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划“V”,做出投票指示。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9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1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苏明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苏明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此,经审议同意推荐吴金荣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金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金荣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期间,在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担任诉讼律师。2010 年 12 月加入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法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0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苏明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明瑜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苏明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苏明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苏明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苏明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苏明瑜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提名吴金荣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吴金荣先生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23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上午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炳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5,263,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9,463,040 股的 64.8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长城 2013—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5,26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白光林、乔晓玉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24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需要,原公司董事长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之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选举王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王道海先生的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道海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王道海先生简历

王道海,男,196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2 年至 2000 年在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2000 年至 2005 年在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局秘书、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至今在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王道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13-01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2,002,986,332 股)的 23.8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2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批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批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批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 《关于修改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6 人,代表股份 476,941,8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3-01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3,664,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7.91%;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

3、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三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四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五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六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七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8352033	100%	0	0	0	0	通过
八	关于公司向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拆借短期周转资金的议案	18352033	100%	0	0	0	0	通过
九	关于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十	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664916	100%	0	0	0	0	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3